**东西湖青年创业城排水改造工程“9·11”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9月11日18时30分左右，位于东西湖区新城十六路的青年创业城排水改造工程在进行基坑作业时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2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266万元。

根据市政府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4号）和武汉市有关规定，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总工会等部门成立了武汉市“9·11”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提级调查。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人员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

一、事发工程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一）事发工程基本情况**

东西湖青年创业城排水改造工程位于东西湖区新城十六路（团结南路以北，革新大道以南），开工日期为2019年8月9日，计划于2019年11月9日完工。工程范围包括：新建雨水提升泵站1座，纠正雨污混错接点10处，新建68米雨水管道，新建45米雨水口连接管等，事发点位于进水井基坑底部东北角。截至事发时，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二）工程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为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代建单位为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标施工单位为武汉市市政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实际施工单位为武汉鑫润祥物资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上海容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市政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属原市城管委二级单位。2018年12月10日，经市级部门所属企业脱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同意，市城管委与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投集团）签署了《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将武汉市市政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划转给环投集团。2019年2月27日，武汉市桥梁维修管理处、环投集团和武汉市市政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代表召开了专题会议，确认按照市有关规定开展审计和清产核资工作；确认划转工作过渡期从2019年2月28日起，到完成武汉市市政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出资人工商注册变更之日止；确认划转工作过渡期间由环投集团下属二级单位武汉七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俊鸿作为代表提前介入武汉市市政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王国培配合清产核资工作。

**（三）工程相关单位合约和关系情况**

  1.2019年3月24日，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与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东西湖青年创业城排水改造工程项目建设任务移交书》，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该工程参建单位招投标、工程建设项目移交后合同签订、后续批复、工程建设协调（区水务局配合）、财务管理、工程结算、财务审计竣工验收等工作。

2.因青年创业城渍水问题，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供排水管理科孟黎明向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础设施部部长李枸宏推荐周磊进行排渍抢险施工，改造排水管网。

3.武汉鑫润祥物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磊联系武汉市市政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周亮，协商借用其公司名义参与事发工程投标。后经武汉市市政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俊鸿同意，由公司经营部向周磊提供了本公司资料参与投标。

4.2019年7月30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东西湖青年创业城排水改造工程施工移交会，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和基础设施部、以及武汉市市政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工程建设部作为招标部门将中标单位武汉市市政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移交给项目施工管理部门基础设施部。

5.截至事发时，参建各方未签订书面协议。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处置和事故报告情况

2019年9月11日18时20分左右，史少佳雇佣4名施工人员对东西湖青年创业城排水改造工程进水井和闸门井基坑开始混凝土垫层施工,其中，余培龙、万安涛负责在基坑东北角清理泥土、制作挡泥板，王一龙负责操作挖掘机在基坑外用挖斗往基坑底部运送混凝土，王聪负责在基坑东南角平整混凝土。18时30分左右，基坑东北角方向的土方突然坍塌，将余培龙、万安涛埋压。王聪立即报告现场负责人史少佳，史少佳随即拨打110报警电话、119救援电话和120急救电话，并组织工人参与救援。19时40分左右，余培龙、万安涛被救出后送往东西湖区人民医院救治，于当晚23时13分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266万元。

四、事故原因

事故调查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专家组的事故原因技术分析意见，通过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认为造成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现场作业人员将用于基坑支护的拉森钢板桩违规拔出，造成基坑事发时无支护措施；基坑底部积水，未及时抽排，泡涨基坑侧壁导致基坑边坡自稳能力下降。此外，基坑边坡侧，违规堆放大量浮土和挖掘机超载施工也是造成此次坍塌事故的重要原因。(现场示意图见附件)

**（二）管理原因**

**1.武汉鑫润祥物资有限公司**：一是违法承揽工程，借用武汉市市政建设综合开发公司资质参与投标；二是将工程承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的个人。

**2.武汉市市政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向武汉鑫润祥物资有限公司转借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资料，以本公司名义承揽工程，并在招投标环节为其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提供便利。

**3.上海容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是资格审查不到位，未核实施工现场人员身份和资格；二是现场安全监理责任不落实，在基坑施工时未安排旁站监理，未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人员擅自拆除基坑防护体系的违章作业行为；三是专项方案审查不到位，未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基坑作业专项施工方案。

**4.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是未办理项目施工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二是未及时向图审部门报批施工图设计。

**5.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一是对事发工程合规手续办理、现场施工等环节监督、指导不到位，对参建各方的违法行为失察；二是落实“迎大庆、保军运”战时期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要求不到位。

五、事故性质、责任区分和处理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如下：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企业和个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武汉市市政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武汉鑫润祥物资有限公司、上海容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家责任单位和5名主要负责人实施行政处罚。

**（二）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其他公职人员等8人在履职尽责方面的问题，已将相关线索移交武汉市纪委监委责任追究审查调查组，由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责任追究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六、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

事故相关单位要深刻吸取“9·11”坍塌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牢固树立起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进一步强化事故防范工作。现就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提出以下要求：一是强化施工队伍审查监管工作。事发工程的实际施工方和施工人员不具备相应的作业资质和资格，违章操作导致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要引以为戒，对中标施工单位应进行严格的资质和资格审查，及时办理相关合规性手续，杜绝挂牌投标、违法转包、违法分包、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的发生。二是强化较大危险性作业过程管理。监理单位要督促施工单位编制较大危险性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审查施工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督促技术交底工作，并在施工过程中安排专人进行旁站监督，对于发现的严重安全事故隐患和违章违规行为，要及时要求停工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要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三是强化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要求，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街道和社区对全区在建项目工地进行全面排查并通报“9·11”事故情况，全面排查安全事故隐患问题，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武汉市“9·11”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

                  2019年11月

附件：现场示意图

